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增能學習任務實施要點

103.04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訂定
104.12.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0.10.1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2.09.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4.04.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0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教育增能學習任務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旨在培育本中心師資生精熟教育專業課程內容、與提供正式實習前的教學實務經驗，使師資生熟悉教學現場，促進其教育專業課程學習與教學現場連結與應用，縮短學用落差，以增進本中心師資生處理教學實務能力，深化教學與教育專業能力。
- 三、本校師資生應於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後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教育增能學習任務。

（一）116 學年度起適用：

- 1、繳交教案 1 件：須通過外審或檢附教案檢測通過證明。
- 2、參與本中心辦理之「教育知能素養研習」6 小時。
- 3、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（含見習、備課、觀課、議課、試教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）至少 40 小時。
- 4、通過至少 1 次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（如數位、板書、教學演示、教具等，但不含教案）。

（二）114 至 115 學年度適用：

- 1、繳交教案 1 件：須通過外審或檢附教案檢測通過證明。
- 2、參與本中心辦理之「教育知能素養研習」（原稱「未來教育趨勢增能活動」）6 小時。
- 3、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（含見習、備課、觀課、議課、試教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）至少 48 小時。

（三）111 至 113 學年度適用：

- 1、繳交教案 1 件。
- 2、參與本中心辦理之「教育知能素養研習」（原稱「未來教育趨勢增能活動」）6 小時。
- 3、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（含見習、備課、觀課、議課、試教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）至少 48 小時。

（四）108 至 110 學年度適用：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（含見習、備課、觀課、議課、試教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）至少 54 小時。

（五）107 學年度（含）之前適用：

- 1、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40 小時；採認項目依據本校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生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- 2、擬任教類科及其他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至少 14 小時。

- 四、 本校師資生參與教育增能學習任務，須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核給時數。其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，由本中心定之。
- 五、 教育增能學習任務認定說明：
- (一) 本校師資生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始得進行教育增能學習任務認定作業。
 - (二) 師資生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後所參加的教育增能學習任務始得採計。
 - (三) 師資生必須填妥相關表格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認定。
 - (四) 教育增能學習任務認定申請應依下列時程辦理，逾時不受理。
 - 1、教案：每年2月、9月及12月之當月最後一週。114學年度起師資生，教案須經外審通過；第一次外審未通過，申請人應於兩週內提出再外審。若連續兩次外審未通過，該次申請不予認定；於下梯次收件期程得重新申請認定。檢附教案檢測通過證明者免外審。
 - 2、教案以外之學習任務：每年2月、5月、9月及12月之當月最後一週。
 - (五) 教育增能學習任務經本中心認定後，相關表件由師資生自行保管。若不慎遺失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申請認定，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認定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